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閣下所持**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重大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誠通地產協議	6
TDL協議	7
誠通地產及TDL資料	8
出售的理由及益處	10
出售的財務影響	11
上市規則的涵義	11
推薦建議	12
其他資料	1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有關出售的公佈
「該等協議」	指	誠通地產協議及TDL協議的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誠通地產」	指	中國誠通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緊隨誠通地產出售完成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誠通地產協議」	指	成洋及買方就買賣誠通地產銷售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
「誠通地產出售」	指	本集團根據誠通地產協議的條款出售誠通地產銷售股份
「誠通地產銷售股份」	指	誠通地產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普通股10,000股，即為誠通地產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於該等協議日期持有本公司2,286,343,570股股份，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8%。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誠通地產出售及TDL出售的統稱
「出售集團」	指	誠通地產、TDL及中實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本人及(倘為法人團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香港飛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物華」	指	物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成洋」	指	成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DL」	指	Talent Drag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緊隨TDL出售完成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TDL協議」	指	物華及買方就買賣TDL銷售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
「TDL出售」	指	本集團根據TDL協議的條款出售TDL銷售股份

釋 義

「TDL銷售股份」	指	TDL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1股，即為TD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實」	指	中實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緊隨出售完成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65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倘本通函內所述之中國實體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執行董事：

張國通先生
王洪信先生
王天霖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顧來雲先生
徐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
徐耀華先生
巴曙松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4樓
6406室

**主要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緒言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該公佈宣佈，(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成洋與買方訂立誠通地產協議及(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物華與買方訂立TDL協議。

董事會函件

向股東寄發本通函僅作提供資料用途，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及出售的詳情；及(ii)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

誠通地產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賣方：成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而買方則為投資控股公司。

擬出售資產

成洋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誠通地產銷售股份。誠通地產銷售股份為誠通地產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誠通地產銷售股份的代價為港幣40,910,000元，已按下文「**出售的財務影響**」一段中更詳細載列之形式獲清償。

誠通地產銷售股份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中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達致。

先決條件及完成

誠通地產出售須待以下條件獲滿足後，方告完成：

- (a) 成洋獲得有關買賣誠通地產銷售股份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成洋董事會的批准及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及
- (b) 買方已悉數清償代價。

上述條件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達成，而誠通地產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

TDL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賣方：物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而買方則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擬出售資產

物華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TDL銷售股份。TDL銷售股份為TDL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TDL銷售股份的代價為港幣95,250,000元，已按下文「**出售的財務影響**」一段中更詳細載列之形式獲清償。

TDL銷售股份之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中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達致。

先決條件及完成

TDL出售須待以下條件獲滿足後，方告完成：

- (a) 物華取得有關買賣TDL銷售股份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物華董事會的批准及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及
- (b) 買方已悉數清償代價。

上述條件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達成，而TDL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

誠通地產及TDL的資料

誠通地產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誠通地產協議日期止，誠通地產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中實30%的股本權益。截至TDL協議日期止，TD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TD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中實70%的股本權益。除彼等於中實的股本權益外，誠通地產及TDL並未持有其他資產。

中實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中實為一住宅／商用開發項目的開發商，該項目名為融城(City of Mergence)，位於中國北京西城區百萬莊大街9#、11#苑（「**融城項目**」）。融城項目的銷售大致完成，而自該項目後中實尚未開展其他物業項目。

董事會函件

下文所載為誠通地產的若干財務資料(根據香港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除稅前淨(虧損)	(1,847)	(37,788)
除稅後淨(虧損)	(1,847)	(37,78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誠通地產未經審核之總資產值及資產淨值(相當於誠通地產於中實30%股本權益的投資)分別約為港幣28,260,000元及港幣28,260,000元。

誠通地產自身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本公司作為誠通地產中介控股公司，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故誠通地產並無採用權益會計法計算中實的業績。

下文所載為TDL的若干財務資料(根據香港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除稅前淨(虧損)／溢利	(5)	52,775
除稅後淨(虧損)／溢利	(5)	52,77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TDL未經審核之總資產值及資產淨值(相當於TDL於中實70%股本權益的投資)分別約為港幣67,950,000元及港幣67,950,000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作為TDL中介控股公司，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故不會為TDL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所載為中實的若干財務資料(根據香港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虧損)	(10,660)	(26,922)
除稅後淨(虧損)	(10,336)	(26,79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中實未經審核之總資產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6,920,000元(約等於港幣147,860,000元)及人民幣114,450,000元(約等於港幣133,340,000元)。

出售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包括土地資源開發)、策略投資及融資租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本集團亦開展煤炭貿易作為其主要業務之一。

通過出售，本集團將實質上出售其於中實的全部權益。鑒於融城項目的銷售大致完成而本集團無意通過中實開展其他物業項目，故本集團希望通過出售中實以簡化本集團企業架構、減少管理開支並提升本集團的效率。

出售的財務影響

緊隨誠通地產出售及TDL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已不再擁有誠通地產、TDL及中實各自的任何權益，而彼等各自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欠中實共約人民幣120,070,000元（約等於港幣139,880,000元）。緊隨簽訂協議後，成洋及物華已指示買方向中實支付港幣136,160,000元（已兌換為約人民幣116,670,000元）的金額（作為誠通地產協議及TDL協議項下買方的應付總代價），以償還相等於本集團虧欠中實結餘的金額。因此，本集團沒有收取任何出售所得現金款項。本集團於出售后，仍須負責支付虧欠中實之未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3,4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3,960,000元））。

出售產生的收益（扣除交易成本前）估計將約為港幣2,820,000元（即出售總代價與出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港幣133,340,000元之間的差額）（「**出售收益**」）。

除出售后錄得的出售收益外，出售對本集團的盈利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預計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將會增加，增幅為出售完成後的出售收益，且出售完成後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40條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就批准出售放棄投票，故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以取代舉行股東大會。控股股東（於該等協議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8%）已就出售發出其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不會就批准出售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誠通地產協議與TDL協議各自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倘本公司就批准出售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出售。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1. 本集團之債項

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償還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40,000,000元（約等於港幣46,600,000元），其由一項待開發房產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價值約為人民幣89,000,000元（約等於港幣103,685,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有其他無抵押貸款港幣600,000元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9,222,000元（約等於港幣34,044,000元），即與一間集團公司的買方有關的集團間貸款的預付款，該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披露者以及集團間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 營運資金聲明

經計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在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具備足夠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3. 財務及貿易前景

物業投資及土地資源開發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中國政府針對部份地區的房地產價格過快上漲，採取了一系列房地產宏觀調控措施，以遏制房地產投機，維護房地產行業平穩健康發展。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也採取措施，控制中央企業投資房地產行業的規模。在此形勢下，由於本集團房地產開發項目位於三四線城市，隨著城市化快速發展，這些城市的房地產市場呈現健康發展態勢，本集團所受影響有限。同時隨著本集團處置資產及變現投資，積累了大量現金，本集團將繼續在物業投資及土地資源開發方面尋找發展機會，包括不排除向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他中央企業物色土地資源和相關投資項目。

融資租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於中國成立了誠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誠通融資租賃」）。誠通融資租賃經批准的經營範圍為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等。誠通融資租賃已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本集團的業務拓展主要面向三個領域：(i)滿足控股公司及其附屬企業的融資需要；(ii)為節能減排及合同能源管理領域提供融資租賃服務；(iii)為中國政府的市政工程建设項目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融資租賃業於社會及經濟建設中可以發揮重要作用，董事會相信融資租賃業在中國市場前景廣闊。

煤炭貿易

本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誠通大豐海港工程建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收購了大豐瑞能燃料有限公司（「**大豐瑞能**」）51%股權。利用大豐港健全的物流設施及碼頭，大豐瑞能初期將以面向華東地區煤炭市場的進口煤炭貿易為主。待煤炭倉儲設施建成後，大豐瑞能將開展煤炭加工、煤炭交易中心等增值業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張國通	實益擁有人	365	0.000009%
顧來雲	實益擁有人	3,867,707	0.093%
徐震	實益擁有人	725,196	0.017%

- (b)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286,343,570(L)	54.78%
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 (附註2)	2,286,343,570(L)	54.78%
	實益擁有人	705,539,557(L) (附註3)	16.91%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 (附註2)	2,991,883,127(L)	71.69%

附註：

1. 「L」代表該實體於股份之權益。
 2. 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等股份為若完成第二份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後將向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配售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並假設本公司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應付之代價調整至其上限)。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實體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總額	概約權益百分比
誠通大豐海港開發有限公司	大豐市大豐港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33.33%
大豐瑞能燃料有限公司	韶關市曲江旭達燃料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24,500,000元	49.00%

- (c)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任何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確屬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者)：

- (a) China Chengtong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誠通水泥**」)與Cimpor Maca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就有關以代價港幣58,000,000元買賣49,076,020股葡萄牙誠通(中國)水泥有限公司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 (b) Talent Dragon Limited (作為賣方)與佳元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有關以代價港幣272,104,000元買賣100股昌和國際有限公司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
- (c) Price Sales Limited (作為賣方)、Wise Deal Limited (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賣方的擔保人)就有關以代價27,500,000美元買賣16,000股Goodwill(Overseas)Limited已發行股本及Goodwill(Overseas)Limited欠付Price Sales Limited之金額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訂立的協議；

- (d) 中實、北京世紀尊博投資有限公司、諸城鳳凰置地有限公司(「**鳳凰置地**」)、諸城泰豐置地有限公司(「**泰豐置地**」)及諸城港龍置地有限公司(「**港龍置地**」)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就對鳳凰置地、泰豐置地及港龍置地的股權架構及若干債務進行重組而訂立的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的公告「**協議**」一節「**主要事項**」部分；
- (e) 中實與洛陽眾合置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就以總代價人民幣61,850,000元出售洛陽城南中儲物流有限公司(「**洛陽物流**」)及洛陽物流所欠中實的貸款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 (f) 誠通地產協議；及
- (g) TDL協議。

7. 訴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由中實發展之一項物業項目的業主委員會就重置中實於物業發展項目興建之若干未經授權構築物向中實展開法律訴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法院判決中實重置未經授權構築物。預計該等重置及涉及的法律費用總開支約為人民幣450,000元(約等於港幣524,000元)。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度已計提申索撥備。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中實任何股份。中實已向本集團確認，其將不會向本集團索償任何債務及開支。根據該等協議條款，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暨自收購完成日期起計第30日後，本集團將不會就買方提出的有關中實的任何擔保索償(包括法律訴訟)承擔責任。

二零一零年九月，本公司於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作為原告展開訴訟，起訴承租人未經授權使用租賃物業，並要求就未經授權使用而終止該租賃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對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除(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有關出售洛陽物流的公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有關成立誠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公佈；(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有關租賃安排持續關連交易的公佈；(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有關融租賃安排的公佈；(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有關延長公司收購的最後期限的公佈；(vii)該公佈；(v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公佈；及(ix)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有關租賃續新協議的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10. 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之註冊及總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6室。
- (2)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3)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許立德先生，其為香港執業律師。

11.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包括該日)，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日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6室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及
- (d) 本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的通函。